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3〕21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

（2023年修订）

学科竞赛是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手段，是激发学生创新热情、锻炼学生创新思维、增强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为了鼓励全校学生和教师参加和指导学科竞赛，提高竞赛水平，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科竞赛活动的管理和奖励，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学科竞赛的分类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密切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国家级行业协（学）会、省级政府部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联合）主办，或经安徽省教育厅认定，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的竞赛项目。

第二条 根据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以下简称“A/B 类竞赛”，每年以省教育厅最近一次颁布的列表项目为准）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以下简称“TOP 排行榜竞赛”，每年如有变更，以最近一次变更后的为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学科竞赛分为六个类别（以下简称“六类竞赛”），依次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系列竞赛、国际级重大赛事、A 类竞赛、TOP 排行榜竞赛、B 类竞赛、其他竞赛。

六类竞赛主要指的是对应赛事的主赛事（主赛道），其衍生的相关子赛事、专项赛等不在其中（如为国际、国家级重大影响力赛事的子赛事、专项赛等，学校将组织相关单位予以认定后对应到相关类别）；国际级重大赛事主要指世界机器人大赛（中国电子学会主办）、世界技能大赛（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等影响力巨大、获奖难度大的竞赛（如有其他由学校组织认定）。其他竞赛是由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生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全国性赛事，或由省级政府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和技能竞赛，但没有纳入 A/B 类和 TOP 排行榜竞赛。

第二章 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研究生院是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单位。团中央或团省委参与主办的赛事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大赛暨创业大赛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赛事或仅以研究生为参赛对象的赛事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其它学科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成绩统计、奖励的核对与发放、工作总结上报等工作。各学院（部）在组织单位的指导下做好竞赛承办及参赛工作。

第四条 凡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在竞赛活动结束后，由竞赛组织单位或承办单位安排专人及时向创新创业学

院提交学科竞赛活动总结报告、成绩统计、相关获奖证书等资料。

第五条 遵循普及与提高并重的原则，学校鼓励各单位积极承办各类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赛事的学科竞赛，选拔培育优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重点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际级重大赛事、A类竞赛、TOP排行榜类竞赛。

创新创业学院依据所负责组织的竞赛情况和各单位学科专业情况确定承办单位，并可根据组织情况、获奖情况、赛事的变化等动态调整承办单位。

第三章 学科竞赛资助

第六条 学校重点资助学生参加涉及不同学科专业、规模较大、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且需通过校级、省（地区）级选拔、限额参加的学科竞赛。

第七条 承办资助

组织承办计划内的校级学科竞赛，并完成作品选拔、新闻报道、赛事总结等相应工作，资助承办单位3000元/项。承办前五类竞赛的省级学科竞赛，资助承办单位8000元/项；承办前五类竞赛的国家级学科竞赛，资助承办单位12000元/项。

如承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际级重大赛事、A类竞赛的省级或国家级竞赛，资助金额在对应基础上扩大三倍。

其他如有需要资助的赛事，主办（承办）单位应在举办前向学校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确定资助等次。

第八条 培训资助

为提高考试类、个人赛类竞赛（如力学竞赛、数学竞赛等）的参赛水平，承办单位根据参赛需要组织高水平指导教师团队对参赛学生进行选拔和赛前培训，学校则对指导教师的赛前培训以工作量的形式予以资助，资助金统一发放至赛事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按照培训计划合理分配。工作量计算方法如下：

总工作量=省级三等奖以上获奖人数系数×竞赛级别系数×获奖等级系数×培训学时数。

a. 省级三等奖以上获奖人数系数

获奖人数	10 人以内	10-20 人	21-30 人	31-40 人	40 人以上
获奖人数系数	0.8	1	1.2	1.5	2

b. 竞赛级别系数

竞赛级别	B 类和其他竞赛	TOP 排行榜竞赛	国际级重大赛事、 A 类竞赛
竞赛级别系数	1	1.2	1.5

c. 获奖等级系数

竞赛级别	TOP 排行榜竞赛、B 类和其他省级 竞赛			国际级重大赛 事、A 类竞赛
获一等奖（以上） 比例（c）或个数	$< 1/6$	$1/6 \leq c \leq 1/4$	$> 1/4$	≥ 1 个
获奖等级系数	1	1.5	2	2

d. 培训学时数

对经校内选拔后，产生的省级以上参赛选手，由承办学院选派有责任心、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优秀老师负责培训，并根据参赛需求制定培训课表，连同校赛通知提前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培训教师的课时酬金统一定为：60元/学时。

第四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九条 学科竞赛只奖励一等（及以上）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对应的金奖、银奖、铜奖等类别。其他不设立上述奖项的竞赛获奖原则上不予奖励。如为国际、国家级重大影响力赛事的，学校将组织相关单位予以认定后奖励。

第十条 获得学科竞赛优胜（秀）奖、参赛奖（含成功参赛奖）、提名奖、最佳创意奖、最佳设计奖、最具商业价值奖、组织奖等类奖项原则上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单项奖和团体奖的认定和奖励。单项奖主要指获得同一竞赛不同组别（类别）的单个奖项。对于同一竞赛只有单项奖，没有团体奖的竞赛，按单项奖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对于同一竞赛既有单项奖，又有团体奖的竞赛，就高只奖励其中之一。

第十二条 对于限额参与的学科竞赛，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的作品，实行不限项、全部奖励的原则。对于非限额参与的学科竞赛，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作品数量不足30项时，实行全部奖励；超出30项时只奖励一等奖和二等奖。

第十三条 参赛学生及指导老师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标准见附表1。按照对应的奖励标准分别对获奖学生（团队）及指

导教师（团队）予以奖励。学生奖金由团队第一负责人进行分配；指导教师的奖金由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分配。同一年度同一竞赛中，同一指导老师指导多件作品获奖的，按照获奖级别就高奖励 2 件作品。

第十四条 组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学校对承办单位予以奖励（同一竞赛就高奖励一次）。如获得前四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以上数量大于 1 项的，另增加奖励，增加奖励额为（一等奖以上获奖数量-1）乘以 0.5 再乘以对应奖励标准。奖金由承办单位进行分配，奖励标准见附表 1。

第十五条 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交流展示项目的学生及指导老师，按照 TOP 排行榜竞赛类别中的国赛二等奖（集体赛）标准奖励。入选后获得年会单项奖励的，按照 TOP 排行榜竞赛类别中的国赛一等奖（集体赛）标准奖励（与入选奖励不重复奖励）。中华经典诵写大赛对应 TOP 排行榜竞赛奖励。

第五章 学科竞赛成绩使用

第十六条 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均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根据要求纳入学年总评、各类奖学金评定、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工作。

第十八条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前 4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的，在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教学类评先评优中予以优先推荐，并纳入教学类考核和质量工程项目验收成果。

第六章 学科竞赛经费保障与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鼓励各学院（部）在承办校内学科竞赛时联系相关企业冠名资助。

第二十条 各组织和承办单位在组织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时，需提出明确的参赛目标和详细的经费预算，预算项目包括培训费、耗材费、差旅费、参赛报名费以及拟争取获奖的等级等，确保学科竞赛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优异成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竞赛类别根据省教育厅最新的“A/B类竞赛”、“TOP排行榜竞赛”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其他如有重大赛事无法确定类别或需要调整学科竞赛类别的，由创新创业学院会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有奖励及指导酬金均为税前金额。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15〕81号）同时废止。

表1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类别		个人赛奖励						集体（团体）赛奖励						获得一等奖对 承办单位奖励
		指导老师奖励			学生奖励			指导老师奖励			学生奖励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系列竞赛	国赛	—	—	—	—	—	—	100000	40000	20000	50000	20000	10000	50000
	省赛	—	—	—	—	—	—	10000	3000	1000	6000	2000	1000	4000
二、国际级重大赛事		8000	2500	1250	5000	2500	1250	20000	6000	3500	10000	5000	3000	20000
三、A类竞赛	国赛	8000	2500	1250	6000	2500	1250	20000	6000	3500	10000	5000	3000	20000
	省赛	1200	600	300	1200	600	300	3000	1200	600	2400	1200	600	2000
四、TOP排行榜竞赛	国赛	4000	1300	1000	3000	1300	1000	8000	3000	2000	6000	3000	2000	8000
	省赛	900	450	250	900	450	250	1800	1000	500	1800	1000	500	1500
五、B类竞赛	国赛	2000	1200	900	1600	1200	900	4000	2400	1800	4000	2400	1800	2500
	省赛	800	400	200	800	400	200	1600	800	400	1600	800	400	1000
六、其他竞赛	国赛	1000	700	500	1000	700	500	2000	1400	1000	2000	1400	1000	1000
	省赛	400	200	100	400	200	100	800	400	200	800	400	200	500